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瀛翊投资中心违反承诺减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监管工作函》(编号:上证公函【2021】0622号),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称,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违反其在IPO时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7,249,6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6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等相关规定,对上海瀛翊及公司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上海瀛翊应当高度重视此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事项,立即全面自查本次违反承诺事项的决策过程、责任主体和发生原因,核查股份减持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有效性,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避免此类违反承诺事项的再次发生。上海瀛翊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交自查报告,并根据自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瀛翊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积极沟通上海瀛翊的相关出资人,尽快制定必要和充分的补偿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请上海瀛翊及公司提交此次股份减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公司应与股东充分沟通,督促相关股东建立严格的持股管理制度,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股份减持承诺,做好权益变动相关沟通和披露。同时,核查是否有股东存在其他违规或违反承诺行为,并根据核查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减持事项,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切身利益,与之有关的规则和承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瀛翊及公司应当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落实上述监管工作函中对公司的各项要求,妥善处理本次上海瀛翊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1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再次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风险

截止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09.10元,市盈率为103.00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6月15日的换手率为15.34%。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公司面临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能量饮料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8年-2020年能量饮料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9%、95.11%及93.88%,占比较高,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对能量饮料的销售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3、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8-2020年,广东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10%、60.12%及55.74%,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该区域的市场情况,若该区域发生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提示

我国能量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红牛、东鹏特饮、乐虎、体质能量、战马等知名品牌,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参与者。近年来,部分知名企业纷纷推出了新型能量饮料产品,如统一旗下的够燃、安利旗下的XS、伊利旗下的焕醒源等,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品牌建设、消费者口碑、营销网络、规模化生产、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技术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能否持续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5、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由柑柠檬茶、陈皮特饮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产品线。虽然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均会经过严格的内部分析论证、前期市场调研和区域试点,但依旧可能存在新产品没有充分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同时,由于新产品通常需要一定的培育时间,前期推广过程中在广告营销、消费者宣传等方面需投入较多资源,因此部分产品在培育期可能出现利润率较低的情况,如果新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审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3564号)。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为保证审查期间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评估,并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于2021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3564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补充尽调等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1-02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4,326,6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2%。

● 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通知,上海鹏盛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质押担保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1年06月10日	2023年06月0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5.60%	1.25%	担保
合计	/	12,000,000	/	/	/	/	/	5.60%	1.2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鹏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14,326,656	22.32%	159,000,000	171,000,000	79.78%	17.81%	0	0	0	0
合计	214,326,656	22.32%	159,000,000	171,000,000	79.78%	17.81%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1、以2021年6月16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押时间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39,000,000	18.20%	4.06%	15,000
2019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	60,000,000	27.99%	6.25%	19,000

2、上海鹏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融资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等。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海鹏盛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益第2115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聚益第2114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8天、98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继续购买上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	1.40-8.40	7.52-45.11
2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4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6,000.00	1.60-3.50	25.78-56.38
3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5期02号92天	12,500.00	1.5-3.60	47.92-115.0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8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2	98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3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53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V723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1年06月15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9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1.4%-8.4%

2、华泰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4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L941
认购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8天
起息日	2021年06月15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09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1.6%-3.5%

3、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5期02号9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12502
认购金额	12,500.00万元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2天
起息日	2021年06月17日
名义到期日	2021年9月17日
预期收益率	1.5%-3.6%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2款理财募集资金用途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券商及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为已上市券商,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2,348.56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5,221.26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17,127.31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327.37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15.23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6.23	4,745.76
货币资金	138,139.64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1.53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5.47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5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14.84%,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华泰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及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9.25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4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74.36		5,000.0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11,5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30.32	
7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24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07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31.91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9.92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59	
12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1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9	
17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20	
1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2.19	
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4.87	
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1.22	
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26	
2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2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2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2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3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3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3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32.33,73.29		8,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9.86-34.03		4,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45,41.76,46.75		5,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08,12.95,14.59		5,000.00
3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7.52-45.11		2,000.00
3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5.78-56.38		6,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47.92,115.00		12,500.00
		211,000.00	152,000.00		1,069.36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年12月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欧股份”)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根据天健审(2017)7833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6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2,239,594.87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8)8225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36,689,479.02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天健审(2019)8867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8年度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7,701,458.61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2018年度应补偿金额402,738,466.59元(上述金额已包含2017年度应补偿未补偿的金额)。

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0元)为限予以补偿;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1、2016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2、2017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已定向回购、注销徐佳亮、徐晓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3,821,856股。

鉴于徐佳亮、徐晓峰已无公司股份且无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公司作出现金补偿,则尚未补偿的部分将由迹象信息予以补偿。2019年4月10日,公司函告迹象信息及其股东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并返还对应的分红款,但对方一直未能依约履行。

受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22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就迹象信息2017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提交了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迹象信息)向申请人(利欧股份)交付23,477,822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证券简称:利欧股份),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裁决如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23,477,822股利欧集团股份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现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应付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6.17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3.5);(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23,477,822股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506,450.16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2019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智趣广告2018年度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实现数仍低于业绩承诺数。鉴于徐佳亮、徐晓峰仍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对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迹象信息也未依约履行补偿业务。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2)裁决如被申请人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45,779,220股股份的,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现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应付现金补偿金=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16.17元/股*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3.5);(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上述45,779,220股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人民币987,523.17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00,000元;(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6)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25,510,005.91元,并自申请人增加仲裁请求之日起以未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19年10月21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4.20%)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4、仲裁裁决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0132号】,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交付45,779,220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并协助申请人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如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45天内无法足额向申请人交付上述45,779,220股股份,则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申请人(计算公式:应付现金补偿金=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数*16.17/3.5);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9,626,612.92元,并按公式(损失赔偿金=9,626,612.92*3.85%/365*N)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其中N为从2019年12月4日起至前述现金补偿款偿清之日为止的日历天数;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现金分红款人民币987,523.17元;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632,434元,由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489,730.20元,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1,142,703.80元。鉴于申请人业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142,703.80元;

上述各裁决事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45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迹象信息尚未根据裁决结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沪02执965号】,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决定立案执行。

本次仲裁结果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07日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	基金代码	005758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量化精选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05758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哈图	2018年06月04日		2010年04月01日
赵楠	2021年01月26日		2007年06月3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努力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ODII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的战略配置比例80%。权益类资产的战术调整幅度不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正负10%。在极端市场情